

第十二章 消防管理

对火灾实行有效的扑救和进行防火预防监督，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卫经济建设的成果和公民财产免受火灾危害，是县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

解放 60 多年来，合浦县公安局坚决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1965 年 9 月，组建了消防中队和消防股（科），1976 年 5 月 1 日起，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纳入公安序列，1983 年 1 月，公安消防部队编入武警序列，称合浦县公安消防中队也称武警合浦县消防中队，1992 年成立合浦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也称武警合浦县消防大队。此后，消防队伍不断充实，装备不断完善。合浦县公安局每年都开展“119 消防安全周”活动日，进一步提高了全民消防意识，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1998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消防工作进一步法规化。合浦县公安局依法治火，科学管火，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消防监督职能的重要作用。消防大队先后扑救大小火灾 1200 起，抢救伤员 160 人，保护财产折款上亿元。1991~2005 年，消防大队 15 年被总队评为先进单位，2005 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基层单位”。

第一节 消防组织

民国时期，县城没有专业消防机构，仅廉州城镇有民间业余消防队，经费由民间商会筹集，器械只有手摇水柜、水枪等，队员由各大商号派工人 1 人充任，遇火警时才到队集中。

解放后至 1982 年，消防工作属治安业务工作之一。1965 年 9 月 7 日，经广西区人委批准组建消防队一个，编制 8 人。1976 年 5 月 1 日起，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纳入公安序列，隶属钦州地区公安处。1982 年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将消防业务从治安业务中划出来。1983 年 1 月，公安消防部队编入武警部队序列，合浦县公安消防中队也称武警合浦县消防中队，隶属武警北海市消防支队。1986 年改称消防科，武警现役编制，人员从 2 人增至 4 人，1989 年武警现役编制 21 人。1992 年按自治区消防总队通知组建合浦县公安消防大队，也称武警合浦县消防大队，隶属北海市消防支队，属正营职建制，大队下辖一个中队，在编武警 25 人。2005 年在编武警 27 人，其中大队干部 5 人，中队干部 3 人，战士 19 人。

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落实“以防为主”的方针，合浦县各乡镇和重点消防单位，历来重视组建义务消防队。1956 年在廉州、党江、西场、南康、山口等 5 个派出所辖的镇（乡）建立了义务消防队 10 个，队员 1155 人。1958 年全县发展到 220 个队，16759 人，其中城镇 77 个，2085 人，其余分布在农村。1962 年经进一步整顿加强，共有 1054 个队，5784 人。1975 年根据自治区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了县、公社、单位各级防火领导机构 358 个，5926 人。1987 年调整充实了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并建立了各镇（乡）、单位的防火安全委员会 29 个，安全小组 3148 个，义务消防队 978 个，8802 人。1987 年底，全县消防群防组织基本保持稳定。进入九十年代，县、乡镇、单位各级都建立了消防安全领导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都配备了专兼职消防人员。2005 年，县、乡镇、单位各级建立的专兼职消防队 30 个，人数达 328 人。

第二节 防火监督

消防宣传与专项治理

合浦县公安局切实履行消防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工作。1954年12月14日，县公安局颁布了《县城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防火暂行规则》，按暂行规则做好预防和扑救工作。1956年，在全县203个乡镇、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此后逐步建立健全一批城乡义务消防队伍。改革开放以后，防火领导机构及消防专兼职人员层层落实责任制，防火专业知识也不断提高。

1961~1962年，党江公社新阳大队发生火灾7起，烧毁房屋2间，衣物、粮食等共计损失1453元。1962年9月17~24日，合浦县公安局派出工作组到该大队搞群众防火工作试点。该大队有402户，1395人，是半渔半农户。90%以上民房是木架、盖草，较矮小的茅草房，是用泥巴和禾草糊起来的墙壁，俗称“挂水墙”。大多数家庭交由小孩烧火做饭，群众防火意识麻痹，认为农村人多手乱，防火难，也有的认为屋前屋后都是水，着火也易救，无所谓。更有的认为平时多讲防火是不吉之兆等。这些原因，都是火险的严重隐患。工作组经调查了解情况后，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指出他们历次失火的情况和原因，并分析了防火的思想障碍，引起群众对防火工作的重视，树立“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防火的检查整改，发现隐患85处，及时整改75处，清理易燃物品9处，并制订防火公约和制度，建立了大队防火核心小组和义务消防队2个，22人。县公安局及时将这个试点的做法通报全县，指导、推动群众性防火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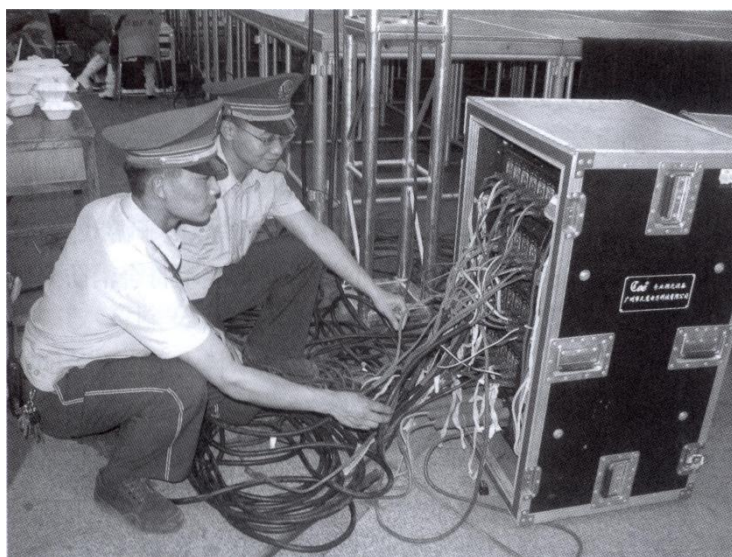
同年12月中旬，县公安局会同粮食、商业、农垦、水利等有关部门，抽调干部13人，组成了6个检查组分赴各公社并组织干部222人，对全县的圩镇、厂场、企业、水利等单位进行了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宣传队伍1244人，印发宣传资料1979份，出黑板报、墙报295份，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经过检查，发现隐患13450处，已及时整改8304处。党江圩镇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成立防火轮值检查组3个，16人，天天轮流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堵塞漏洞，督促整改，对保障安全起了重要作用。

1974~1975年，贯彻落实自治区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宣传发动和防火安全检查活动，整改各种隐患8400多处。

1982年，经反复调查研究，确定了全县22个重点保卫单位。1982~1983年，重点保卫单位仅发生一起火警和一起化学制品自燃的小火灾（损失230元）。1984~1987年，也只有2个单位共发生了4起火灾（其中600元以下2次，7000元以下的2次）。1987年4月，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并适当进行调整和补充，确定一级重点25个，二级重点35个。并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实地防火训练。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合浦县公安局共印发宣传资料1600份，出动宣传车7次，联系有关部门放映防火科教片《祝君平安》共23场，观众达2.3万人次。转发重大火灾通报、通知11件，共650份。转发录音带25盒。年内，进行以防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15次，被检单位203个，发现火险580处，发整改通知书26份，对个别迟迟不整改的个体加油站进行了经济处罚，同时检测了易燃易爆单位的避雷针440支，增设和修理了县城的几处消防栓，配置了全县60%以上汽车的灭火器材，进一步充实了企业单位的泡沫灭火器、消防桶等消防

器材。



2006年4月26日，县某大型文艺晚会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

1992年，县消防大队成立后，抓好消防业务基本功训练；指导帮助消防重点保卫单位；节前进行安全检查；快速扑火，及时调查事故原因。

1994年，全县进行了4次防火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高层建筑楼、加油点和煤气销售点。

1997年，为做好香港回归前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县公安局在6月19~20日，在全县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成立了公共场所消防专项治理检查组，组长由主管县公安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贸易局、文化局、工商局、旅游局等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这次专项治理主要检查县辖区部分大中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厅、影剧院及与香港回归活动有关的重要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检查主要是以贯彻落实公安部等5部、局的联合通知为主要内容。重点是：一、各单位对防火工作是否重视，单位的消防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落实到单位、岗位、个人情况；二、各类消防设施的配置情况，用火用电的管理情况；三、各种消防安全疏散系统的畅通程度；四、各重点岗位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有无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五、对存在的各类火险隐患的整改情况。检查主要采取“一听二看三议”的方法进行，听，就是听抽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汇报；看，就是察看现场及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档案是否建立健全；议，就是对抽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议。通过专项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责令采取专职专人守护等临时性防范措施。

1999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实施一周年，县公安局开展了《消防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8月25~28日，推荐全县“十好”和“十大火灾单位”，通过新闻媒体播放。9月1日，由县领导发表《消防法》实施一周年电视讲话；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浦支公司在县文化局设置《消防法》实施一周年宣传的咨询；并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过街标语，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9月1~5日，举办各消防重点单位干部职工知识竞赛。

同年11月，继续开展“119消防安全周”活动，当年是继1992年以来开展“119消防安全周”的第7年，这项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的消防意识和自身自

救能力，以实现消防工作社会化的目标。这次活动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上一堂消防课；出一期消防知识板（墙）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检查维修一次消防设施，并由县消防大队组织廉州镇炮竹厂、炮竹三厂举办一次炮竹行业消防队员消防水泵灭火表演，组织县工商局职工以及个体户举办一期消防技能学习班。

2000年3月，河南省焦作市天堂录像厅发生特大火灾，死亡74人、1人受伤。江西等地也接连发生烟花炮竹火灾等重大事故。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4月2日的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遏制群死群伤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同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地毯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组分成2组，第一组检查高层建筑、宾馆、饭店、商（市）场等公共场所；第二组检查影剧院、录像厅、歌舞厅、电子游戏室、音乐茶座、卡拉OK厅、酒吧等娱乐场所。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那些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管是什么人、什么关系，坚决予以整改或依法取缔。

2001年5月18日，合浦恒大石膏矿发生崩塌，死亡29人。县消防大队吸取“5.18”特大生产事故的教训，结合节日，对全县重点单位、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从6月份开始，按照公安部等11个部、委、局下发的《关于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的通知》，消防大队对辖区内公众聚集场所进行了摸底，制定了实施方案，对专项治理的重点、范围、时间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说明，向社会发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公告。此次专项治理共出动政府机关和11个局186人次，共检查宾馆饭店20家，卡拉OK厅、茶座25个、中小学校114所、医院23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92份。查出火灾隐患216处，整改141处。是年共开展了7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同时，做好一年一度的休渔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6月1日~8月1日，是南海实行伏季休渔期。县消防大队联合港监、水产、渔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投入65人次对沙田港、党江码头和西场码头、北海内港等停泊点的渔船进行以防火为重点的联合检查。对沙田港消防设施不足、消防水源缺少的实际，责令港监部门在停泊港配置水泵、水带等设施。

是年，按照《消防法》规定共处置消防隐患25起，涉及单位22个，个人3人，对8个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了停业整顿。对火灾事故严格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认真查处。

2002年，全县共开展消防专项治理6次，组织检查组13个，参加人员92人次，对辖区内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单位68个。特别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5月8日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联合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对辖区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大检查，通过治理，停业整顿6家场所。一批消防老大难问题也得以有效解决。

易燃易爆场所的专项治理，经几次清理整顿、整改，取缔了一些不安全的行业场所。对公馆富民液化气库，关于气库围墙与民政炮竹厂间距不够问题，液化气库已进行了围墙迁移。11月4~8日，为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关于深化加油站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县政府组织了消防、经贸、建设、工商、税务、技监、安监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共检查了全县11个乡镇的个体加油站31个，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19个加油站下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顿，进一步规范了易燃易爆场所的经营活动。

2003年，继续认真贯彻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大力推进社

区消防建设，按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建立起社区消防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公安消防机构作为参谋，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负责，居民组织和居民个人共同参与的新机制。全县先选择一个社区作试点，然后推广。县政府领导带领民政部门多次到社区了解消防建设有关情况，民政局拨出专款1万元用于社区试点建设。社区消防建设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成立以居委会主任为组长的社区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二是抓好社区消防基层建设。设置办公场所，宣传消防法律及消防常识。三是完善消防设施。筹措资金购置消防设备，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同年，全年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专项治理6次，组织检查组10个，参加人数有382人次，参加的部门有公安消防、工商、文化、安监、教育、卫生等，对存在问题没有整改的单位如万佳超市二楼进行停业整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和公安部“4.10”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政府组织了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组历时10天，出动人力50多人次，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是否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等。检查单位76个，发现火灾隐患196处，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3份，复查单位53个。加强了重点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万佳购物广场二楼增开了一个自动扶梯，安装防火卷帘及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新华大厦二、三楼餐饮部包厢利用的大量可燃装修材料及时拆除；廉州中心市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完毕，有力地改善了全县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专项治理，制定了《合浦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检查学校43所，其他场所21家，发现火灾隐患175处。经过复查，大多数隐患得到整改，拆除安全出口的铁栅栏16处，拆外窗及公共走道的金属护栏8处，大多数单位按规定配置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易燃易爆场所的专项治理共进行2次，共组成检查组5个，参加人员有176人次，检查加油站87个，发现火灾隐患193处，发《整改通知书》24份，先后对15个加油站，2个气库下发停业通知书。对没有按要求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加油站进行重新办理。有21家加油站进行停业重新报审。整顿规范了加油站、气库的经营管理。

是年，是执法质量活动年。消防大队严格执法，在行政处罚调查取证、执法程序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执法案件档案建设力求证据齐全，文书规范，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保办案质量。

2004年，全年对全县公众聚集场所专项治理5次，组织检查组11个，参加人员有168人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和公安部“2.17”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检查组历时6天，出动人力48人次，检查单位16个，发现火灾隐患43处，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份，复查单位13个。7~10月份，检查宾馆饭店、商场、茶庄等24家，发现隐患49处，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9份。经整改复查，下发《复查意见通知书》19份，整改隐患44处，有15家单位进行了整改，合浦一中男生宿舍楼增建了一个疏散楼梯，合浦卫校女生宿舍安装的金属防护网被强行拆除。有2家单位由于整改不力被停业，蓝天宾馆被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5万元。

是年，全县共有网吧94家，其中13家没有办理消防有关手续，有27家存在各种隐患，通过网吧调查，13家网吧补办了消防审核手续。消防部门联合县公安局通信科以及县文化部门对网吧

进行检查，共检查网吧57家，发现隐患93处，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7份。通过整治，县城内2家网吧被停业，5家网吧搬迁。规范了网吧的经营管理，网吧的消防安全管理步入正轨。

同年，开展古建筑的专项治理，消防、旅游、宗教事务、文化等部门组成专项整治小组，纳入专项治理的古建筑总数11个，通过治理，山口大士阁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对东山寺存在的隐患，责令相应管理部门配置了灭火器和整改电线老化等问题。

易燃易爆的专项治理进行2次，共组成检查组2个，参加人员78人次，检查加油站87个，发现火灾隐患143处，下发《整改通知书》24份，7个加油站被停业整改，没有按要求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加油站进行重新办理，有9个加油站被责令停业重新报审。对与周围建筑物较近的加油站进行重点整治，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在烟花炮竹方面，消防大队全力配合县政府进行专项治理。

2005年，县政府和全县各委、办局和各乡镇、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层层签订了《消防工作责任状》，当地政府对4个重点镇的消防规划、公共消火栓建设、各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和社区及农村消防工作、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商场市场专项治理和部队特种装备购置以及营房营区用电改造等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共划拨专项经费32.5万元用于购置特种装备，进行营区用电改造和用于消防规划工作的开展。消防工作纳入当地政府议事日程，推动了社会化消防工作向纵深发展。是年，4个重点镇的消防规划已完成，共安装室外消防栓10座。2个试点学校，2个试点社区，2个试点镇的消防工作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也趋于完善，形成了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关心消防的良好氛围。

是年，共检查单位154家，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8份，发现火灾隐患276处，整改275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10起，责令“三停”7家，罚款4.5万元。主要做法如下：

一、做好“两节两会”防火检查，主要是围绕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的安全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组历时6天，出动34人次，共检查山口两广大型批发市场、永好百货超市等市场2家、商场1家、宾馆饭店8家、茶庄、卡拉OK等歌舞娱乐场所6家。主要检查单位消防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章使用火种等，有效地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

二、开展春季防火和清明节的安全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公安部“4.4”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检查组确定“七查”重点对象，即一查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二查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的门窗防护栏；三查建筑物消防问题的间距和通道；四查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五查违法违章建筑工程；六查固定消防设施；七查工作落实情况。消防大队同当地林业公安、森林防火部门加强火险预报、火情动态的联系和配合。4月4~5日，组织人员对仙人墓园、合浦炮竹厂进行检查，对墓园周围防火隔离带进行再次人工清理，避免因烧香、焚纸、点烛等引发森林火灾。清明期间，消防大队、辖区公安派出所抽调人员在县炮竹厂、县炮竹二厂值班，在墓地和通往扫墓祭祖地区主要通道口轮流执勤，实施防火巡查，设立消防安全警示牌，严防发生火灾，有效地保证了清明期间的安全。

三、积极做好“五一”“十一”黄金周的安全检查。为确保黄金周期间的安全，消防大队按支队的统一部署，节日期间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对一些夜间经营场所开展夜查活动，及时消除

火灾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吸取广东汕头华南宾馆“6.16”特大火灾的教训，由县政府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联合检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了各部门的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堵塞监督管理上的漏洞。为贯彻落实总队、支队对商场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合浦县政府下发了《2005年合浦县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副县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召开了商场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单位18个，发现火灾隐患63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5份，整改火灾隐患58处。根据国家三部局、广西三厅局“8.3”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联合执法，用5天时间对全县消防产品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开展检查清理工作，检查主要是通过查阅各类消防产品的产品合格材料，现场抽查灭火器、防火涂料、消防应急照明灯、消火栓等消防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等方式，及时查出存在的问题，并责令整改，以维护消防产品生产经营的良好秩序。

四、贯彻落实武汉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公安部73号令的贯彻执行。武汉现场会议后，县政府及时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在联合大检查中督促整改了一批火灾隐患。廉州中心市场落实整改资金58万元，安装防火卷帘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合浦东园饭店斥资35万元增设了一个室外疏散楼梯。为了明确各派出所的消防职责，县公安局下发了《关于明确各派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通知》，并将消防工作纳入派出所年度考评内容，各派出所要对物业管理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进行管理，并对县公安局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属地管理，派出所民警负责社区消防建设的检查指导工作，县公安局授权各派出所管理的单位共99个（名单附后）。北海市公安局2次下文要求各派出所对小型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三级管理”的职能作用。是年，各派出所共检查场所113家，发现火灾隐患311处，消除隐患287处。

2006~2007年，武警合浦消防大队加强消防宣传基础建设，积极推进消防“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渔港）工作，扩大消防宣传工作的覆盖面与影响力。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充分利用为学校新生军训、学校节前安全教育等到学校开设消防知识讲座，进行日常防火知识和安全逃生本领、油盆灭火演练等活动。对县西场糖厂、白沙糖厂、还珠宾馆等企业500余名员工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举办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对参训人员进行防火常识、消防法律法规、火灾案例分析、消防器材使用和火场逃生自救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每年举办各类消防培训班10余次。“119”消防宣传周期间，向社会开放消防站，2006年组织全县中小学校一万多名师生在合浦县廉州中学召开万人大会，讲授消防知识，举行灭火演练；在县城还珠大道等主要街道悬挂消防宣传横幅，形成横幅一条街，通过联通合浦分公司向广大群众发送消防宣传公益短信；11月9日，在县城廉州广场举行“关爱生命、关注消防”专项文艺晚会，全县各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各行各业一万多人观看了晚会，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2006年8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县消防大队投入102人次，检查单位120余家，发现火灾隐患80余处，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40余份，当场改进30余处。“9.22”公安部召开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后，县消防大队对部分乡镇的“小、偏、远”、“三合一”场所进行调查摸底排查，共发现火灾隐患30余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0

份，当场改正10余处。通过调查整治，避免了部分“三合一”建设的失控漏管。做好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合浦县永好百货超市的销案工作，5月12日，经对永好百货超市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商场内只设1个疏散楼梯且未封闭楼梯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末端试水装置未安装压力表、二、三层火灾事故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配置不足部分损坏等重大火灾隐患。依法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7月17日前，后超市申请，整改期限延期为8月20日前。8月21日，经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逾期不改正，对该单位处罚2~3万元并责令停产停业，并将处理情况上报北海武警消防支队和合浦县政府，县政府进行了挂牌督办，同意其整改期限延期到9月21日前。到期经组织安监、工商等部门严格复查，做好重大火灾隐患的销案工作。

2007年共派出检查组10个，检查单位40余家，发现火灾隐患80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0余份。7月份与安监、工商、水产等部门联合对全县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和客运码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消除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各类火灾隐患。10月与工商、安监、治安等部门对安全烟花炮竹厂进行专项治理，共检查30多个烟花炮竹厂，指出清除火灾隐患120余处。

2008年，结合奥运会期间消防主题宣传活动，到合浦县实验小学、合浦南珠社区等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119”消防日活动、发放消防资料、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评比等形式广泛宣传。全年共出动车辆30台次，上街设点宣传10次，发放资料5000余份，到企事业单位等上消防知识课8次、受训1万余人。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是年，对公共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出租屋、商场、市场“三合一”场所及政府挂牌重点隐患单位进行10次专项整治，检查单位265个，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6份，发《复查意见书》120份，查出火灾隐患315处，整治火灾隐患298处。处罚单位14家，个人13人，罚款3.5万元，依法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14家，行政拘留3人。协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合浦山口两广市场整改并开展消防标识标准化管理工作，经努力该市场已安装23具室外消防栓，在市场醒目位置、主要街道制作1幅大型消防宣传墙画，6块大型宣传牌，100余个警示性、告知性标识和80余条宣传标语，落实保安消防联防队员23名。并确定车库位置，设置统一标识、设立值班岗亭，建立相关制度等。6月，该市场摘掉重大火灾隐患“黑帽”。

2009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正式实施。县武警消防大队积极开展新《消防法》宣传贯彻活动月以及参与“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影像资料，举行广场咨询活动等。到合浦县第一中学、合浦县粤海饲料厂、县城监大队等单位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培训人员9000多人次。上半年，在各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273篇。

同年2月，根据公安部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年内开展公共聚集场所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及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定期和错时明查与暗访、白天和晚上分别查等形式，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6次，摸底排查单位132家，填写相关整治表格143份，发现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要求4处，拆除易燃可燃装修材料340平方米，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等不符合要求77处。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72份，处罚单位3家，罚款4万元，责令“三停”3家，处罚个人6人次；检查地下场所2家、高层建筑6家，发现火灾隐患3处，当场整改火灾隐患2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份。

附：县公安局授权各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单位一览表。

公安局授权各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单位一览表（2005年）

派出所名称	管理单位个数	管理单位名称
十字路派出所	3	十字中学、合浦石康十字加油站、合浦十字加油站
沙田边防派出所	4	沙田南平加油站、沙田对达加油站、沙田范屋加油站、沙田中学
山口边防派出所	6	山口新圩加油站、山口红林加油站、山口大坳加油站、山口山南加油站、县山口中学、山口镇中
白沙边防派出所	4	白沙顺达加油站、白沙桂粤加油站、县白沙中学、白沙一中
公馆边防派出所	3	公馆油船中心加油站、公馆水产加油站、县公馆中学
闸口边防派出所	4	闸口联营加油站、闸口鸿运加油站、县闸口中学、闸口镇中
乾江边防派出所	5	闲云居茶庄、华鑫茶庄、合浦县平田加油站、合浦合北加油站、县第四中学
沙岗派出所	3	沙岗加油站、沙岗下屯桥头加油站、县沙岗中学
西场边防派出所	6	西场天桥加油站、西场白沙头加油站、县西场中学、西场一中、西场二中、西场三中
党江边防派出所	4	党江加油站、党江农机加油站、县党江中学、党江镇中
廉州派出所	8	县汽车总站、县中医院、廉州宾馆、红桃K茶楼、县图书馆、县第二中学、县第三中学、生态乐园
还珠派出所	5	演舞台、金王子卡拉OK、长业招待所、一线过酒吧、桃源大酒店
泮塘派出所	8	丰诚加油站、广华茶庄、银湾茶庄、源源茶庄、祥云茶庄、天和茶庄、泮塘东风加油站、合浦总江鸿运加油站
凤门岭派出所	14	昌和酒楼和昌和嘉乐园、廉东大厦、豪情茶庄、常源茶庄、开心，茶庄、陶然茶庄、休闲居茶庄、欢乐今霄茶庄、小白牙茶庄、南华茶庄、红林食街、梦幻大自然、县华侨中学、城区加油站
清江派出所	4	华丰加油站、顺通加油站、南珠加油站、清水江兴达加油站
乌家派出所	5	瓦联加油站、乌家农机加油站、乌家供销社加油站、合浦县钦廉加油站、乌家中学
星岛湖派出所	4	合浦洪潮加油站、洋江加油站、长天加油站、半球加油站
石湾派出所	4	石湾供销社加油站、石湾明发加油站、石湾永康加油站、石湾中学
石康派出所	4	石康供销社加油站、石康太平加油站、县石康中学、石康镇中
常乐派出所	3	常乐新区加油站、县常乐中学、常乐镇中

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是消防监督的重要任务之一。1989~1990年，对工业、宾馆、仓库等重大建筑设计进行消防审核。对未经审核和不按审核图纸施工的建筑项目，公安消防部门有权令其停工，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拆除直接危害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进入90年代后，建筑项目越来越多，此类审核也逐年增多。

2001年，消防大队按照北海消防支队规定的审批划分、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消防审核和

验收，此项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管理轨道。设立业务受理窗口，公布办理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是年，共审核建筑工程 27 个，提出审核意见 86 条，审核选址项目 34 个，共验收工程 16 个，工程审核率 100%，竣工验收率 100%。

2003 年，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按质完成建筑设计消防审核任务，并对建筑工程进行跟踪，通过对建筑工程的报建、审核、选址、施工、工程验收五个环节的管理，有效地杜绝了先天性火灾隐患。是年，共审核建筑工程项目 128 个，验收 80 个。一般工程审核率 100%，设计验收率 100%。

2004 年，共审核建筑工程项目 161 个，验收 62 个。

2005 年，共审核建筑工程项目 84 个（其中学校项目 30 个），验收 58 个。同时，在办理消防安全许可工作中，深入各场所（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改正措施，严格依法办事。是年，共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42 份。

2006 年，全年共审核建筑工程消防项目 79 个，验收 52 个。

2009 年，共审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项目 58 个，验收 55 个。

第三节 装备设施

民国时期，消防器材只有手摇水柜，水枪等。

1956 年，有手摇水柜 2 个，水喉 2 条，水枪 3 3 支，竹梯 3 架。

1958 年，有消防车 2 台（原北海市消防队的），泵扑机 4 部和其他一些救火用具。

1981 年，公安消防中队有灭火车 3 辆，指挥小车 1 辆，后勤车 1 辆。县内企业单位新置消防车 1 辆，机动水泵 15 台，大小灭火器 1646 个，水桶 1470 个，水泥结构水池 250 个，水缸 506 个，沙池 260 个，其他消防设备 1 批。

1982 年，商业部门修建一条长 120 米长的消防车通道，一道 50 米长、3 米高的防火墙，修建 2 个贮水 100 多立方米的水池，购置 25 匹马力机动水泵一台。各种型号大小灭火器 186 个。县麻纺厂架设了 800 多米长的消防水管，安装 43 个消防龙头。供销社拨出 807 万多元修建防火设施和购买灭火设备。

1987 年，消防中队主要装备有：东风牌水罐车 1 辆，解放牌水罐车 2 辆（已报废、淘汰各 1 辆），解放牌后勤车 1 辆，指挥小车 1 辆。

1992 年，消防大队共有 2 辆消防车。

2005 年，消防大队主要装备有：4 辆消防车，1 辆指挥车，1 辆消防监督执法车，1 辆生活车；有呼叫器、防化服、隔热服、手台机动泵，破拆工具等。合浦县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已建成消防栓 72 具。

2007 年，完成了自治区重点镇山口、石康、西场 3 个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消防水源建设，与各乡镇签订责任状、企事业单位配合等渠道解决全县消防水源不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台帐和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全县新增消防栓 10 个，实有消防栓 82 个，覆盖率达 89%。经合浦县政府同意在合浦县工业园区无偿划拨 1 公顷建设用地用于县工业园消防站建设，在县城迎宾大道加油站西侧无偿划拨 2 公顷土地用于消防站建设，并获土地规划许可证，完成了规划定点选址工作。

2008年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全县34个重点单位安装社会单位数字化消防服务系统并投入使用。

是年，县政府将县消防大队的预算经费由2007年的30万元调整为37万元，并拨出专项经费25万元用于购买消防车，19.6万元购买防护器材装备。县财政落实该大队“三基”建设各项经费76.6万元。11月，全县公共消防栓已达126只，城区消防水源覆盖率达100%。

第四节 火灾与抢险救援

解放后至1990年前，全县每年几乎都发生火灾，最少为2起，最多为75起，火灾经济损失折款年最少为100元，最多为288317元。火灾扑救在改革开放前，一般由群众自发组织救火和消防人员专业救火相结合，改革开放以后，渐趋于专业扑救。九十年代后期，消防大队针对高层建筑、公共场所的火灾特点，开展适应性训练，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娱乐场所，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预案、并组织实地演练，同时加强战备教育，检查车辆装备，在组织上、思想上、装备上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一切准备，做到一旦发生火灾、快速反应，灭得火、救得人，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994年，全县发生重大火灾2起。6月17日3时40分，廉州“南洋酒家”包厢空调机线路短路引起火灾，整座酒家被烧毁，经济损失共60多万元。

1999年12月21日23时50分，廉州镇裕华大厦因一楼天花板电线短路引起火灾，致1人死亡、6人受伤，烧毁摩托车132辆及房屋、家电等物品一大批，直接经济损失123.7万元。

2001年，消防大队深入训练改革，提高灭火救援能力。本着“突出重点、贴近实战”的原则，立足于现有装备，从实际出发，按纲施训，开展适应性训练，制订了全县21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灭火作战预案和实地操作有机结合起来。经北海消防支队考核，训练成绩总体合格率100%，优秀率68%，有力保证了部队的战斗力，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是年，消防大队共出动指战员348人次，抢救保护财产124万余元，灭火成功率达100%。消防大队全体官兵参加“5.18”恒大石膏矿塌方救援和多起森林火灾救援等，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得到合浦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是年，全县共发生火灾31起，直接经济损失32.8万元，死1人，伤4人。

2003年，消防大队成功地扑救了“7.15”木材加工厂重大火灾；“9.9”公馆和丰出口烟花厂重大爆炸事故和“11.15”和丰分厂（第九工区）特大爆炸事故的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2004年，消防大队成功地扑救“7.18”常乐木材厂和“10.20”廉东大道105号民房等各类火灾，处置了“6.1”液化气槽车翻覆事故和多起重特大交通事故。是年，消防大队共计接警出动92次，其中灭火出动28次，出动车辆52辆次，出动人员共计311人次，灭火成功率100%，抢救被困人员5人；抢险救援共29次，出动车辆40辆次，出动人员235人次，抢救伤员11人，有效地保卫了辖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是年，全县共发生火灾28起，直接财产损失34.7万元，死1人，伤2人。没有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2005年，消防大队完成重点保卫单位的灭火战斗预案30个，并进行实地演练，完成了有预案的演练共计38次；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3场大型活动反恐袭击保卫预案并演练。是年，成功扑灭

了各类火灾，处置了“4.5”、“4.23”等多起重大交通事故。接警出动44次，其中灭火出动25次，出动车辆28辆次，出动人员189人次，灭火成功率100%，抢救被困人员1人；抢险救援19次，出动车辆23辆次，出动人员118人，抢救伤员47人。

是年发生火灾25起，直接财产损失31.81万元。

2006年，成功扑灭了“4.25”合浦廉东市场火灾等各类火灾，处置“10.13”合山高速公路救援等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共接警出动102次，出动车辆129次，警力849人次，其中灭火30次，抢险救援72次，社会重大活动消防执勤保卫4次，抢救人员67人次，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达100%。

全县共发生火灾22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38.94万元。

2007年，共接警出动141次，出动车辆139次，警力1239人次，其中灭火20次，抢险救援121次，抢救人员40人次，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成功率达100%。



2007年4月8日，合山高速公路车祸抢险救援现场

2008年，成功处置“8.28”甲醛泄漏、“11.17”火灾事故、“11.20”炮竹爆炸事故等较大火灾事故。全年共接警150起，出动消防车185辆次，警力1123人次，灭火成功率达100%；疏散抢救被困人员35人，抢救财产价值57.2万元。

全县共发生火灾9起，直接财产损失45887元。

2009年，共接警101起，出动消防车119辆次，警力785人次，抢救被困人员39人次，抢救财产价值1亿元。全县共发生火灾9起，直接财产损失14.55万元。

附表：全县火灾事故统计表

全县火灾事故统计表

年 份	项目	发生 起数	死人	伤人	损失 折款 (元)	数目		发生 起数	死人	伤人	损失 折款 (元)
						年 份	项目				
1956		10			505	1981		16	1	1	27330
1957		57			6343	1982		13		1	19976
1958		66	8	3	15307	1983		17	5		21240
1959		75			13643	1984		12	1		26421
1960		5			4470	1985		15	3	2	288317
1961		14			14245	1986		17	1	9	19911
1962		75	9	6	76560	1987		18	1	6	73296
1963		36	5	2	16669	1988		11			34257
1964		63	6	5	22356	1989		7			85985
1965		52	1	4	9657	1990		10	1	2	118144
1966		45		1	7837	1991					(以下单 位为万元)
1967		4		6	6408						
1968		2	4	7	300	1992		13			32.8
1969		2			100	1994					
1970		6			600	1995		21	3	4	66.7
1971		45			6447	1998		41	1	9	50.6
1972		22	8	5	63031	1999		9	1	6	135.85
1973		38	9	4	1219	2000		25			20.9
1974		34	8	3	13785	2001		31	1	4	32.8
1975		32	3	1	23857	2002		21			18.6
1976		24	7	4	66020	2004		28			34.7
1977		29	9	3	53203	2005		25			31.81
1978		13	1	4	45510	2006		22	1		38.94
1979		36	1	1	24207	2008		9			4.59
1980		21	2	4	79755	2009		9			14.55